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自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後，經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因目前各地方法院層報勞動調解委員名冊之格式未見一致，為提升行政效能，爰於第十一條增訂附件一之名冊格式，俾供法院遵循，並將現行第十三條之附件一、二，第十六條之附件三，及第二十三條之附件四依序往後遞移。